

关于同意公示租赁信息的通知书

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端州支行：

本人正就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嘉湖新都市三期乐湖区 5B 幢 5B4-首层 7 号商场（房产证地址）房屋租赁事宜与贵行进行协商，若贵我双方协商一致，则本人同意，贵行在签署租赁合同前对租赁信息在广东南粤银行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有机构名称、地址、中选供应商、采购单价等信息。

上述租赁信息公示后，若双方未能正式签署租赁合同的，则本人对上述公示不持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通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李志高

2025 年 9 月 1 日